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瑩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177,8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